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1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议案八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大会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电研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十五、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4 日
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 会议召集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一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实现收入 25.20 亿元，同比下降 8.46%，实现利润总额 3.09 亿元，同比增长 11.39%。现将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008086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1,964.72	275,239.77	-8.46%
营业利润	30,626.49	28,039.86	9.22%
利润总额	30,896.02	27,737.81	1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70.82	25,217.25	1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95.27	21,978.50	-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7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3 ^注	19.63	减少 6.80 个百分点
总资产	399,402.14	354,147.03	12.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9,501.33	213,096.62	7.70%

股本	40,450.00	40,45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67	5.27	7.7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受公司上市，股份增发增加净资产所致。

2020 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对经济活动造成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公司围绕年度经营工作目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深入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狠抓战略落地，加大科技创新，各项工作稳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964.72 万元，同比减少 8.46%；实现利润总额 30,896.02 万元，同比增长 11.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70.82 万元，同比增长 12.11%。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分析（对变动 30%及以上的指标进行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73,357.93	67,801.50	5,556.43	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57.54	69,000.00	6,257.54	9.07
应收票据	26,460.64	22,328.51	4,132.13	18.51
应收账款	57,238.46	55,531.37	1,707.09	2.98
应收款项融资	5,723.08	5,531.37	191.71	3.47
预付款项	10,323.49	7,657.07	2,666.42	34.82
其他应收款	1,667.06	1,512.32	154.73	10.23
存货	51,102.10	44,650.56	6,451.53	14.45
合同资产	4,400.09	-	4,400.09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04	-	328.04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291.39	2,969.36	322.03	10.85
流动资产合计	309,149.82	274,945.66	34,204.16	12.44
长期股权投资	1,991.53	1,030.13	961.40	9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78.57	14,765.58	613.00	4.15
投资性房地产	167.08	455.50	-288.42	-63.32
固定资产	51,023.81	34,313.58	16,710.23	48.70
在建工程	2,310.29	12,066.56	-9,756.27	-80.85
无形资产	10,167.11	10,462.61	-295.51	-2.82
商誉	177.11	177.1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04.12	535.35	668.76	12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4.89	3,519.33	615.56	1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7.83	1,855.61	1,842.22	9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52.32	79,181.37	11,070.95	13.98
资产总计	399,402.14	354,147.03	45,255.11	12.78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99,402.14 万元，比上年 354,147.03 万元增长 12.78%，其中，流动资产增长 12.44%，非流动资产增长 13.98%，资产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 (1)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预付待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 (2) 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受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质保期小于等于一年的应收质保金转入合同资产；将质保期大于一年的应收质保金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剩余质保期小于等于一年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本年新增投资广东中创所致。
-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因计提折旧导致所致。
- (5) 固定资产增加和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擎天聚酯树脂基地（一期）投入使用所致。
- (6)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对租入资产进行维修改造所致。

2、负债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短期借款	2,835.67	1,010.00	1,825.67	18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6.75	-6.75	-100.00
应付票据	15,375.45	13,284.46	2,090.99	15.74

应付账款	51,757.68	47,152.58	4,605.10	9.77
预收款项	-	37,337.27	-37,337.27	-100.00
合同负债	47,146.88	-	47,146.88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2,587.24	11,760.28	826.96	7.03
应交税费	3,706.85	2,543.91	1,162.94	45.71
其他应付款	13,044.63	8,106.16	4,938.47	6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1	372.06	-338.15	-90.89
其他流动负债	2,487.58	-	2,487.58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148,975.88	121,573.47	27,402.41	22.54
长期借款	0.00	1,160.00	-1,16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244.57	278.88	-34.31	-12.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6.00	-	726.00	不适用
预计负债	2,756.49	2,927.37	-170.88	-5.84
递延收益	14,918.01	12,462.61	2,455.40	1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8	43.43	-5.75	-13.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2.75	16,872.29	1,810.46	10.73
负债合计	167,658.63	138,445.76	29,212.87	21.10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67,658.63 万元，比上年 138,445.76 万元增长 21.1%，资产负债率由 2019 年末的 39.09% 上升为 41.98%，资产负债率较之去年增加 2.89 个百分点。负债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 (1)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尚未结算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增加，重新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负债列报的款项从预收账款转到合同负债，将预收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4)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受对已确认收入项目未到期结算的相关费用进行预提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受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7)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归还长期贷款所致。

(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管理政策影响，为部分满足条件的退休人员提供统筹外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所致。

3、股东权益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股本	40,450.00	40,45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40,463.34	140,463.34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57.06	3,088.17	168.89	5.47
盈余公积	4,115.87	2,302.01	1,813.86	78.79
未分配利润	41,215.06	26,793.10	14,421.96	5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9,501.33	213,096.62	16,404.71	7.70
少数股东权益	2,242.18	2,604.65	-362.47	-13.92
股东权益合计	231,743.51	215,701.27	16,042.24	7.44

2020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231,743.51 万元，比上年 215,701.27 万元增长 7.44%。股东权益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系本期经营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51,964.72	275,239.77	-23,275.05	-8.46
营业成本	172,556.69	185,215.93	-12,659.24	-6.83
利润总额	30,896.02	27,737.81	3,158.21	11.39
净利润	28,322.40	25,550.71	2,771.69	1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70.82	25,217.25	3,053.57	12.11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964.72 万元，同比降低 8.46%；实现利润总额 30,896.02 万元，同比增长 11.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70.82 万元，同比增长 12.11%。本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受“新冠”疫情及延期复工影响，公司部分项目验收延期，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公司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并加大新市场开拓力度，核心业务质量技术服务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收入占比提高。

(2)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开展提质增效、降本增效等多措并举，使得公司经济效益增加。

业务板块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智能装备	环保涂料及树脂	质量技术服务	其他	合计
收入	2020 年	104,242.27	78,639.41	61,836.07	7,246.97	251,964.72

	2019 年	133,188.82	77,107.71	57,246.66	7,696.58	275,239.77
	变动幅度(%)	-21.73	1.99	8.02	-5.84	——
成本	2020 年	74,419.40	62,273.12	31,960.66	3,903.51	172,556.69
	2019 年	94,096.77	58,660.96	28,008.05	4,450.15	185,215.93
	变动幅度(%)	-20.91	6.16	14.11	-12.28	——
毛利	2020 年	29,822.87	16,366.29	29,875.41	3,343.46	79,408.04
	2019 年	39,092.05	18,446.75	29,238.61	3,246.43	90,023.84
	变动幅度(%)	-23.71	-11.28	2.18	2.99	——

(1) 受业务网络布局完善、新基地产能逐步释放以及新业务拓展的影响，质量技术服务收入与占比增加；

(2) 聚酯树脂业务随着擎天聚酯树脂基地（一期）在年内投产，销量同比增长 33%，但产品单价下降，该产品收入同比略增长 4.28%；

(3) 智能装备板块收入同比下降幅度明显，一方面是境外疫情导致该板块的境外业务拓展、项目发货、安装和验收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在于受新能源汽车行业调整影响，本年完工大项目减少。

2、期间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期间费用	54,396.15	60,280.23	-5,884.07	-9.76
其中：销售费用	15,368.18	22,391.52	-7,023.34	-31.37

管理费用	16,937.20	16,408.39	528.81	3.22
研发费用	20,892.15	21,447.51	-555.37	-2.59
财务费用	1,198.63	32.81	1,165.83	3,553.61

2020 年度，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54,396.15 万元，同比降低 9.76%。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1) 本期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有以下原因：1) 本期“新冠”疫情导致销售活动减少；2) 按照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相关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6.21	44,585.04	-6,498.83	-14.5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2.13	-84,636.13	64,034.00	-7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1.66	77,975.05	-90,316.72	-115.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32	-14.05	-163.27	1,161.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5.09	37,909.90	-32,944.81	-86.90

2020 年，公司现金流净额为 4,965.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44.81 万元。

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8,245,392.4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35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9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研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研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电研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二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职责，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对经济活动造成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公司围绕年度经营工作目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深入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狠抓战略落地，加大科技创新，各项工作稳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964.72 万元，同比减少 8.46%；实现利润总额 30,896.02 万元，同比增长 11.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70.82 万元，同比增长 12.11%。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共计 42 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二）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决策。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董事们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章晓斌	否	8	8	3	0	0	否	2
仲明振	否	8	8	6	0	0	否	2
焦捍洲	否	8	8	6	0	0	否	2
徐志武	否	8	7	6	0	1	否	2
刘奕华	是	8	8	4	0	0	否	2
柳建华	是	8	8	5	0	0	否	1
邓柏涛	是	8	8	4	0	0	否	2
陈立新	否	5	5	2	0	0	否	2
汪冰	否	2	2	2	0	0	否	0
秦汉军 (离任)	否	1	1	0	0	0	否	0
杨鸿雁 (离任)	否	6	4	4	0	2	否	1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各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降低公司决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议议案均获通过，不存在异议事项。

（四）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全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与有效落实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五）规范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与法人治理结构

2020 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体系更加规范、健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继续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机构独立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并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提高董监高人员履职能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等，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了《新证券法》及

《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语音微课，使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提升履职能力。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0 年，公司共披露 43 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39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了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开展并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地走访、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上报监管机构并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予以发布。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九）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与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三、2021 年的工作思路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强化市值管理，维持合理估值水平，实现市值增长与经营效益增长相匹配；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加强投资者管理；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三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重点从公司规范运作、检查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一）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了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机构独立规范运作。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解和审议，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合规合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其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未发现违法违规、违反公司财

务制度以及资产被违规占用和流失的情况；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合理预计，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

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提高监督水平；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四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税前薪酬总额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章晓斌	董事长	125.97
陈立新	董事	124.77
仲明振	董事	5.03
焦捍洲	董事	5.03
徐志武	董事	5.43
汪冰	董事	0
刘奕华	独立董事	10.50
柳建华	独立董事	10.50
邓柏涛	独立董事	10.60
王惠芳	监事会主席	0.00
李昆跃	监事	0.00
张清	职工监事	48.75
秦汉军	董事长（离任）	104.44
杨鸿雁	董事（离任）	0

- 注：1. 报告期内，董事长章晓斌薪酬由控股股东核定，公司发放。
2. 董事陈立新在公司领取总经理职务薪酬，由董事会考核后发放。
3. 董事仲明振、焦捍洲、徐志武从公司领取薪酬及会议津贴，薪酬为 8 万元/人/年，自 2020 年 8 月起领取。
4. 独立董事公司领取薪酬及会议津贴，薪酬为 10 万元/人/年。

5. 董事汪冰、监事会主席王惠芳、监事李昆跃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6. 职工监事张清在公司领取工会主席职务薪酬。

7. 离任董事长秦汉军取得报酬主要为2019年度奖金和2016年度提取的中长期激励部分满足解锁条件兑现，均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规定计提发放；离任董事杨鸿雁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股份制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2020 年度年审的审计机构。其勤勉尽职，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安永华明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执业能力、职业操守及工作态度，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其签订业务约定书，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有关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在结合过去日常关联交易与未来的经营合作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研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